

【商 品 買 賣 契 約】

立契約人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（以下簡稱甲方） 與
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為甲方向乙方購買「都更中心辦公室(捷8)系統櫃」一批，同意訂立買賣契約，雙方議定條件如下：

第一條 本契約標的物：訂購之產品內容與數量如附件之訂購產品規格表。

第二條 本契約之價金：新臺幣_____元整(含稅)。

第三條 乙方應於 107 年 9 月 12 日前將標的物送達甲方指定之處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23 號 10 樓，並完成安裝。甲方指定之地點如有變更時，應於交貨三日前通知乙方。

第四條 甲方應於簽約後給付乙契約金額之 30%為訂金，計新臺幣_____元整。甲方應於乙方交付標的物並經甲方驗收完成時給付尾款新臺幣_____元整。

第五條 乙方應保證所提供之標的物完全符合第一條所規定之規格式樣，並無減少或減失其通常之效用。

第六條 標的物之規格、數量如有不符或瑕疵，乙方應無條件更換無瑕疵之同功能產品，或負責修復至符合規格功能之狀態。

第七條 標的物送達甲方後至驗收完成前，甲方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。

第八條 如因天災事變，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，到期乙方無法交貨或僅能交一部份者，得延緩 7 日。

第九條 乙方未依約交付符合約定之標的物，每逾一日乙方願按總價金千分之 1 支付違約金予甲方，逾 30 日契約即視為解除，乙方應加倍返還所收之價金予甲方。

第十條 產品保固：一年內產品若非人為因素之破壞，純屬結構之瑕疵時，乙方應付維修之責。因甲方之自行修改或人為因素所致之損壞時，乙方得收取維修費用。

第十一條 甲乙雙方違約之處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 乙方違約之處理：乙方如未依本契約所定之期限內完成本案標的之交付，乙方每逾期 1 日，課以本契約價金之千分之一之遲延違約金予甲方，違約金總額以本契約總價百分之十為限。上述違約金得由甲方應付乙方之款項中扣除。但因甲方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遲延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 甲方違約之處理：甲方無正當理由未依約定付款時，經乙方書面定相當期間催告履行，仍不履行付款者，甲方每逾期 1 日，課以本契約總價之千分之一之遲延違約金予乙方，違約金總額以本契約總價百分之十為限。

第十二條 權利及責任：

- 一、 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，對於本中心不得主張任何權利。
- 二、 乙方履約，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，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三、 乙方保證所提供之商品遵循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範,包括商標法、智慧財產權法等法令。
- 四、 乙方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，乙方應使本中心取得授權。
- 五、 除另有規定外，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，或專利性施工方法，或涉及著作權時，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，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，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。
- 六、 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，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。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，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。
- 七、 甲方對於乙方、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，不負賠償責任。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，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

險。

八、 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，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、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。

第十三條 本契約之解釋、效力及其他未盡事宜，皆以相關法律為準則。倘有任何糾紛，雙方亦應依誠實信用原則解決。如有訴訟必要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四條 本合約如有任何增刪修改，需於雙方簽署追加減合約並經確認後，視同本合約之一部份，適用本合約之所有條款。

第十五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本契約所附一切附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份，與本契約有同一效力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

負 責 人：林欽榮

統一編號：31885912

地 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6 樓

電 話：(02) 2731-5798

乙 方：

負 責 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月 日

訂購產品規格表及價格